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本次事项相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就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周国来张雪平屠江南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